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4
二、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38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雄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雄塑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雄塑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雄塑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雄塑科技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驹健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287,881,100.00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177,195,600.00
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10,095,300.00
合计			475,172,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20,611.0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973,778.11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42,865,146.20
转出结余存款利息	0.9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901,242.0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8,901,242.05
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本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存放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80020000009991231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0.19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二）2017年3月4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限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1123001040007239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0.76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

金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专户存款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活期存款	18,485,64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活期存款	7,818,623.4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注 1）	8002000009991231	已注销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01000003015884	活期存款	361,315.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	16428201040004366	活期存款	2,235,65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注 2）	21123001040007239	已注销	
合计			28,901,242.05

注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存放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9991231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0.19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注 2：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1123001040007239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0.76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支行	顺德农商银行同 享丰盛 28 天开放 式理财产品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0,829.41 万元（含发行费 825.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3,500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50,000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51,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700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本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9.5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1,017.76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8.23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实际投资进度100.82%。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本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13,002.40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2.4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实际投资进度100.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一期厂房已通过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二期厂房除了研发办公楼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结转固定资产外，其余厂房均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募集资金1.30亿元用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13,002.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7.2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4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28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28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	是	28,788.11	15,788.11	712.89	15,714.39	99.53%	2017年12月31日	-59.09	否	否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 年 产 52,000 吨)	否	17,719.56	17,719.56	1,732.02	14,551.96	82.12%	2017年12月31日	400.68	否	否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 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 业设施基地项目	否	-	13,000.00	0.29	13,002.40	100.02%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9.53	1,009.53	0.06	1,017.76	100.82%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17.20	47,517.20	2,445.26	44,286.51			341.5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7,517.20	47,517.20	2,445.26	44,286.51			34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5,714.39 万元（累计投入占比 99.53%），本年度江西雄塑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调整，国内消费水平下降，且房地产行业在政策收紧、市场饱和、土地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下逐渐从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相配套的建材行业的需求有所下降，影响管道产品的销售；加之，管道行业市场竞争越趋激烈，项目现处于市场开拓期，且江西雄塑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洪涝自然灾害”等的影响，复工复产受限，导致效益增速减缓，尚需时间达到规模效益以实现预期收益。</p> <p>2、“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市场持续开拓，业务持续上升，产能逐步释放，但仍处于市场培植期，产品市占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暂未实现预期收益。</p> <p>3、“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在 2020 年度尚处于建设和试运营阶段，暂未实现预期收益。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 的原因为本期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p> <p>4、“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大楼的修缮、研发设备的购建、研发人员的引入培养等，未来研发中心全面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企业现有的行业地位，其效益从为公司改良产品或研发新产品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得到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 的原因为本期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12,438.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的自筹资金12,438.93万元;用募集资金7,565.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的自筹资金7,565.2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7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为2017年度新增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	13,000.00	0.29	13,002.40	10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00.00	0.29	13,002.40	100.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鉴于目前“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的厂房第一期建设的首期工程已竣工, 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考虑市场的开拓进展与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 该项目在短期内无需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 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提升公司竞争力,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 拟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 亿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在 2020 年度尚处于建设和试运营阶段, 暂未实现预期收益。截止至期末募集基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 的原因为本期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